制作 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3年2月17日 星期五

（上接C13版）

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10%。

（2）但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要求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或在公告股份回购计划后未履行相关回购义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果控股股东无合理正当理由未按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及届时公告的增持计划等公开披露文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且在公司告知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后仍不履行的，则在控股股东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起，公司有权扣留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合理正当理由未按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及届时公告的增持计划等公开披露文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且在公司告知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后仍不履行的，则其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回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不视为违反上述承诺。

以上预案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有效。

四、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本公司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二）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承诺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回购其向其发行的全部股票。其承诺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承诺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10%。

（2）但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要求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或在公告股份回购计划后未履行相关回购义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果控股股东无合理正当理由未按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及届时公告的增持计划等公开披露文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且在公司告知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后仍不履行的，则在控股股东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起，公司有权扣留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合理正当理由未按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及届时公告的增持计划等公开披露文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且在公司告知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后仍不履行的，则其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回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不视为违反上述承诺。

以上预案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有效。

四、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本公司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二）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承诺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作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四）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苏亚验[2014]32号、苏亚验[2015]28号验资报告、苏亚审[2022]1292号审计报告、苏亚鉴[2022]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核[2022]16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2545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1532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1476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1482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1584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1785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1786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1787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1788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322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331号和中联评报字[2021]第332号）之专业结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及收购股权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徐矿股份承诺：

1、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

2、本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作为对价向本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配。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年度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除外）。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资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处于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如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等，独立董事应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下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中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所处的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下游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煤炭行业本身受宏观经济因素和国家产业政策、地方政策的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煤炭的整体需求，进而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面临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电力行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受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影响，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用电的需求量将出现波动。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用电需求量的波动将影响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变动，进而对电力企业的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二）煤炭行业价格波动风险

1、煤炭业务

公司煤炭产品以动力煤为主、焦煤为辅。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煤炭销售收入分别为662,345.44万元、537,292.93万元、742,737.17万元和502,245.67万元，实现毛利分别为346,305.73万元、247,657.93万元、441,112.61万元和325,694.9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2.28%、46.09%、59.39%和64.85%，报告期内煤炭业务经营业绩具有波动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区煤炭产品销量与价格有所波动。

煤炭行业属于价格驱动型的周期性行业，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价格对盈利的影响作用远大于销量。2012-2015年期间，受供需关系影响煤炭价格大幅下跌，为防范系统性风险，2016年国家开始执行煤炭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2016年以来，煤炭价格稳步回升，煤炭企业盈利能力明显增强；2019年，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有所完成，同时新建大型先进煤炭产能逐步释放，煤炭价格有所下降；2020年，受疫情影响煤炭价格出现短暂下跌，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煤炭供需恢复平衡，煤炭价格逐步回升，且2020年第三、四季度受主要煤炭产地供应紧张，以及进口煤外部补充产重不足因素影响，煤炭价格持续上升；2021年1-10月，随着疫情后经济的快速复苏，煤炭供需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煤炭价格总体呈现上升态势；2021年10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主要产煤省和重点煤企按要求落实增产增供任务，国家发改委打出"组合拳"，研究依法对煤炭价格实行干预措施，随着主产区煤炭产能加快释放，煤炭价格大幅回落。2022年以来，随着煤炭库存水平持续下降，煤炭价格整体企稳回升。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中国煤炭运销协会预计，随着主产区煤炭产能加快释放，后期煤炭供应将保持增长，煤炭需求增速将有所回落，煤炭市场供需形势将逐步改善，后续煤炭价格面临着继续向下调整的风险。面对煤炭价格波动风险，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产业周期变化或个别因素导致的市场价格波动，不能持续提高矿井的生产经营效率，则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电力业务

自2004年煤电标杆电价首次核定至2017年，全国性的煤电标杆上网电价共经历了12次调整，其中2004年-2011年主要因煤炭价格上涨经历6次上调，2009年全国各地区涨跌不一；2013年-2016年主要受煤电价格联动进行4次下调，2017年为缓解燃煤发电经营困难进行一次电价上调。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燃煤电厂的电价受电力供需市场影响较大。2018年-2020年江苏省正式开始进行电力市场交易，由于此段时间煤价处于相对低位，电价呈逐年下降趋势。自2020年四季度开始，由于煤价开始逐步上涨，2021年月度市场交易电价开始上涨。2021年11月，随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的下发，燃煤发电市场化交易浮动价格范围扩大，上下幅度原则上均不超过20%，并取消了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江苏省月度市场交易电价涨至468元/兆瓦时。

注：2016年、2017年为标杆上网电价，2018年以后江苏开始电力市场改革，长协电量占比较大，因此以长协电价反映2018年-2022年6月电力市场行情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并且逐步推行电力现货交易，电价将随着市场变化而不断波动，若动力煤价格保持合理区间，预计未来电价能够保证煤电机组收益。2021年以来，动力煤价格持续高企，由于电价未同幅度调整，公司各电厂毛利率大幅下降，甚至产生亏损，若该等情形未来无法得到好转，将会对公司电力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煤炭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其监管政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延续和转让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储量核实、采矿权出让价款缴纳、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设定资源回采率的下限、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征收和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标准等方面。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运营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影响。

（四）资源储备有限风险

煤炭的开采和销售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保有资源储量。公司目前拥有张双楼煤矿、天山矿业、夏园坦矿业、郭家河煤业、新安煤业等多个煤矿资源，但是煤炭资源具有稀缺性，随着三河尖煤矿、秦源煤业相继关闭退出，公司煤炭产能、储备资源量有所下降。

公司已探明的资源储量是根据矿区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确定，由于资源勘探开发具有不可预见性，且勘察工程的有限性以及各矿山地质构造多样性和复杂性可能会导致估算的资源储量在数量、质量以及利用可行性方面与实际情况有差异。

虽然公司努力通过外部收购、技术改造、自行勘探等方式增加保有资源储量，但是公司保有资源储量的增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后续经营中未能取得新的矿业权或勘探到新的煤炭储量，公司未来长远的经营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生产安全风险

煤炭开采业务受地质自然因素影响较大。我国煤层自然赋存条件复杂多变，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自然灾害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及国家安监总局的数据，2019年至2021年全国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0.083、0.058和0.044，同期本公司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0.00、0.058和0.00，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但如果本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建立，或相关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本公司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煤矿事故，可能造成单个或多个矿井停产整顿，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处罚。

此外，如果政府对煤矿企业加大安全法律法规监管，提出更高的安全标准和要求，本公司将可能投入更多财力和其它资源以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

2021年8月21日，郭家河煤业在产矿井发生透水事件，未发生人员伤亡，被实施暂时停产整顿，进一步落实防治水措施。2021年10月12日，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麟应急发[2021]134号），原则同意郭家河煤业复工复产。2021年10月13日，郭家河煤业恢复生产。郭家河煤业本次停产共计53天，影响原煤产量约70万吨，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六）环保监管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煤炭开采、电力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及其他污染物，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持续推进煤电联营、兼并重组、转型升级、优化布局等工作，坚决退出达不到安全环保要求的煤矿与电厂，释放优质先进产能。

如果环保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建立，或相关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本公司可能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如果公司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规定，或者被界定为落后产能，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可能。同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定，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郭家河煤业缴纳采矿权价款风险

郭家河煤业所持采矿权在2012年申请探转采时，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河煤矿采矿权申请备案的报告》（陕国土资字[2012]152号）。根据该报告，该示探矿权是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于2002年申请取得，申请时该区未开展过矿产勘查工作，不属国家出资探明的矿产地，不涉及价款问题。

2017年7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2019年3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和财政厅印发《陕西省首批（30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及部分矿种收益基准率》（陕自然资发〔2019〕11号），水泥矿区吨煤基准价格8元/吨。根据规定，出让收益不得低于市场基准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郭家河煤业合法拥有《采矿许可证》，已完成储量核实评审工作、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截至2017年6月30日，郭家河煤矿保有煤炭资源量66,250.70万吨，经评估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536,630.67万元。2022年6月20日，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麟游县税务局、麟游县财政局出具《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事项的批复》（麟自然资字（2022）182号），明确了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计划：2022年6月24日，郭家河煤业缴纳了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107,630.67万元。

郭家河煤业缴纳矿权价款将形成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采矿权无形资产相应增加，并相应增加未来各期间的采矿权摊销金额，对发行人未来的净利润、资金需求量均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房产、土地相关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使用的土地面积共计5,293,127.21m²，其中尚有19,200.00 m2未办理权证，占比约为0.36%；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为850,377.77 m2，其中尚有面积为23,586.65 m2的房屋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重2.77%。

针对上述土地房产确权办证问题，公司近年来加强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强化考核，实施奖惩，积极推进确权办证工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夏园坦矿业（核定产能90万吨）面积为2,422.88 m²的生产及辅助用房产、天山矿业13,813.67 m2的职工宿舍楼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张双楼煤矿、华美热电、徐矿电厂均有部分辅助经营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尽管前述房产均用于发行人辅助生产经营，不直接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等产生重大影响，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权属证书，则可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或房产，甚至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可能对相关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及2023年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公司提供并披露了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两个季度（2022年7-12月）未经审计但已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苏亚阅[2023] 1号《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变动率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7-12月变动率
营业收入	1,514,020.64	1,167,762.22	29.65%	777,844.96	623,275.99	24.80%
营业利润	392,401.70	259,010.44	51.50%	165,288.58	152,815.88	8.16%
利润总额	389,485.97	259,060.49	50.35%	164,865.44	152,959.89	7.78%
净利润	304,267.94	215,286.18	41.33%	122,903.43	124,282.39	-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228.55	200,253.43	37.44%	116,036.09	113,696.31	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008.23	189,292.89	45.28%	116,910.24	103,172.05	13.32%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29.65%，2022年7-12月比上年同期增长24.80%，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本期煤炭销售价格上涨，以及本期核增煤矿产能，产量增加所致。

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37.44%，2022年7-12月比上年同期增长2.06%；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45.28%，2022年7-12月比上年同期增长13.32%，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本期煤炭价格上涨及煤炭产销量增加，致使营业收入和利润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应增长。

2022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5.28%，高于营业收入同比增速29.65%。主要原因是：1、2022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40.36%高于2021年度综合毛利率39.77%，2022年度煤炭的市场行情较好，毛利率较2021年有一定的增长；2、2022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为9.59%，与2021年的期间费用率13.60%相比有较大的下降，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控制费率的效果较好。

自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3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2023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一季度		2022年一季度
	预计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345,088.05-376,960.54	-3.46%-5.46%	357,449.80
净利润	80,377.55-95,176.77	-7.60%-9.41%	86,98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124.69-81,852.02	-7.36%-9.70%	74,61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24.69-79,352.02	-7.87%-9.72%	72,319.23

前述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688,888,889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58元（按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
发行费用概算	25,733.33万元（以下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其中：承销费用	22,491.57万元
保荐费用	377.36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60.38万元
律师费用	548.39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243.37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2.26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中文名称：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